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7年1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17年3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2016年年度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17 年 11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2017年2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号）；2017年4月25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明伟万盛100%股权过户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明伟万盛100%的股权，明伟万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的决策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

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